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9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明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張「明」竺之姓名是否有誤（明或名）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